

##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本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本人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本人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本人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一般情況下，認購(售)權證屆期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本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七、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八、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本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已收到風險預告書，並經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認購(售)權證交易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此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驗  
印

委託人(聲明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傳真機：\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